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郁璋

上列被告因妨害祕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83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郁璋犯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蘋果智慧型手機壹支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洪郁璋為按摩師，基於無故錄影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永健足底養生會館」第3間包廂內，未經謝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同意，趁謝○○進入第2間包廂更衣時，以其所有蘋果牌行動電話開啟錄影模式，再將手機放在在該處包廂隔間下方縫隙拍攝，而無故攝錄謝○○之身體隱私部位影像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洪郁璋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謝○○之指述。

(三)證人呂和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四)現場相片數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相片數張。

(五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滿足其個人私慾，即率爾為竊錄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隱私權尊重之觀念，所

01 為實屬不該，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犯罪之動
02 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、本案犯罪情節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
03 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五、沒收：

06 扣案之蘋果智慧型手機1支雖係供被告用以竊錄告訴人謝○
07 ○身體隱私部位所使用，然警方已於警局在被告、告訴人謝
08 ○○面前將竊錄之影像刪除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警卷頁
09 8），並有員警勘查上開手機相簿之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佐
10 （警卷頁33、35），足見被告竊錄之影像已不存在，故上開
11 手機已難認係本案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或物品，無從依刑法第
12 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。然該蘋果智慧型手機既是被告所
13 有，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
14 定宣告沒收。

1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1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8 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2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盧重逸

24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25 刑法第315條之1

2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
27 金：

28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29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30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
31 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